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湖北省虚拟电厂入市服务指南（V2.0）》的通知

各虚拟电厂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5〕222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实施细则（V1.0）》》等政策文件对分布式电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明确要求，规范虚拟电厂分类管理，促进社会各类资源高效聚合参与系统调节，湖北省电力调控中心组织修订《湖北省虚拟电厂入市服务指南》，编制形成《湖北省虚拟电厂入市服务指南（V2.0）》，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虚拟电厂入市服务指南（V2.0）》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湖北省能源局

附件：

湖北省虚拟电厂入市服务指南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新型主体发展，引导虚拟电厂积极参与湖北电力市场运营，进一步规范虚拟电厂日常管理工作，特编制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编制依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法改〔2024〕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虚拟电厂管理规范》（GB/T 44241-2024）、《虚拟电厂资源配置与评估技术规范》（GB/T 44260-2024）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湖北虚拟电厂系统接入、能力认证、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等。

第四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自愿参与电力市场的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分布式电源、市场化用户的发用电量及其调节能力，与聚合资源签订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交易代理协议/零售合同。

第五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可独立或同时运营以下电源类或负荷类虚拟电厂：

电源类虚拟电厂：聚合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呈现电源属性的发电集群。

负荷类虚拟电厂：聚合充电桩、工商业可调节负荷等呈现用电属性的市场化用户资源。其中，用户侧储能与电力用户的外特性呈现用电特性，用户侧储能应作为电力用户的可调节能力。

第六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以节点机组为单元进行申报、出清，初期节点机组按 220kV 节点划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参与主体包括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和虚拟电厂运营商。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其中，电力调度机构指湖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指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机构）。电网企业指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网企业）。

第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职责：

（一）负责组织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负责管理虚拟电厂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包含湖北虚拟电厂管控云平台、虚拟电厂聚合控制子系统、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等），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三）负责组织开展负荷类虚拟电厂及聚合资源的接入测

试、能力认证，负责电源类虚拟电厂及聚合资源能力校核。

（四）负责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的节点机组划分。

（五）按照规则组织虚拟电厂参与辅助服务、现货等市场，依据市场交易结果进行调用。

（六）开展虚拟电厂参与辅助服务、现货等市场的运行监测、运行效果评价等工作。向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提供综合测试结果、调节计划、交易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七）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

（八）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第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职责：

（一）提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市场注销等相关服务。

（二）依据电力调度机构推送信息，自动生成虚拟电厂运营商的节点机组。

（三）按照规则组织中长期交易，负责交易合同管理及现货申报。

（四）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五）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和相关配套系统。

（六）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

（七）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第十条 电网企业职责：

（一）负责管理虚拟电厂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负荷管理系统）。

（二）负责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的清单管理及档案校

核。

(三) 负责电源类虚拟电厂及聚合资源的接入测试、能力认证，负责负荷类虚拟电厂及聚合资源的能力校核。

(四) 负责虚拟电厂参与需求响应的运行、服务等管理工作。

(五) 负责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信息校核、参与电力市场的能力校核、运行监测等工作。

(六) 负责开展结算相关服务，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七) 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

(八) 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第十一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职责：

(一) 按要求提供基础技术参数，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能力测试报告。服从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二) 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电力市场注册基本条件，满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计量、通信等技术条件，符合信用管理要求，在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

(三) 按市场规则参与电力交易，提供市场服务，下发市
场出清结果并组织执行。

(四) 按规则获得市场收益，并承担偏差考核费用。

(五)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六) 与代理资源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执行市场交易结
果，由虚拟电厂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其聚合的主体分配市场
收益。

（七）负责向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实时、准确传送市场相关运行数据。

（八）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第三章 虚拟电厂运营商接入要求

第一节 接入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按相关规定向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企业专属 Ukey，用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接入。

第十三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负责开展自有运营平台建设，运营平台建设部署后稳定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运营平台应具备通过安全接入方式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的信息交互功能，确保本地数据和上送数据的时间标记准确可靠。其系统内部划分为生产控制大区和互联网区，两个区之间应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具备对聚合可控资源实时遥测、遥信能力；具备灵活调节资源聚合功能；可接收、分解、执行实时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下发的指令。

第十四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所聚合的资源应具有独立营销户号。其中，分布式电源应具有项目信息、具备“四可”能力。

第二节 数据接入要求

第十五条 运营平台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通信满足以下要求：实时数据传输采用网络方式进行通信，需支持 CIM/E 文件（满足 GB/T30149）交互，包括 https 加密的 WebService 网络服务方式、MQTT 网络协议或 104（满足

DL/T634.5104)、476(满足DL/T476)等网络通信协议等,具体技术接口应遵循《电力需求响应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2672)要求。网络延时不超过500ms,丢包率不高于0.5%。

第十六条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接入的数据内容包括: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满足对可调节资源的实时或非实时数据采集。遥信:控制装置投入信号、可调节资源是否在线等状态信号;遥测:装置测量的负荷电压(单位:kV或V)、电流(单位:A)、功率(单位:kW)等;其他:可调节资源电量、上网发电量等数据;

(一)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通过合理的通道分配策略和数据保全机制,确保在故障切换期间不发生数据丢失和数据跳变;

(二)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具备主备冗余的通信网关模块与调度通信,主备间至少保持热备状态,确保单台装置(模块)从异常发生到完成自动切换的时间不大于10秒。

第十七条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上送给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的数据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支持对接入的可调节资源终端的数据实时采集及管理,向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上送周期不大于60秒,数据采集误差应不大于0.5%;

(二)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上送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的数据单位应满足相关要求(如有功按照kW)并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极性一致;

(三)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确保周期性上传电力调度自动

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在虚拟电厂侧进行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的数据校验，每日信息的完整率应大于 99%；运营平台每月系统运行可靠率应大于 99%。

第三节 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第十八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可通过安全接入方式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负荷管理系统，数据交互遵循《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应采取加密措施，不允许明文传输。虚拟电厂运营平台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进行数据通信，应采取满足电网要求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需通过硬件加密（如加密卡或纵向加密装置）或软件加密（如 https 加密协议等）。

第十九条 运营平台应取得国家信息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级别的认证。

第二十条 运营平台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的网络出口应采取双重甚至多重 IP 网络配置，确保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间的网络互联冗余可靠。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具备两个及以上互联网运营商出口地址配置。

第四节 电能量市场接入要求

第二十一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电能量市场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能力认定：电源类虚拟电厂单节点装机容量不低于 10 兆瓦；负荷类虚拟电厂具备双向调节能力，至少一个方向调节能力不低于 10 兆瓦。

(二) 调控能力: 聚合分布式电源, 其性能应满足《风电场并网性能评价方法》(NB/T 31078-2016)、《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第1部分: 陆上风电》(GB/T 19963.1-2021)、《风电场功率控制能力测试技术规程》(NB/T 31104-2016)、《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检测规程》(GB/T31365)、《光伏发电站功率控制能力检测技术规程》(NB/T32007)、《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DL/T 1870-2018)等国家、行业标准对功率调节能力要求。

(三) 响应时长: 持续参与响应不低于1小时, 后期视虚拟电厂发展情况滚动修正。

第五节 调频市场接入要求

第二十二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调频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向运营范围内资源终端下发AGC/APC实时指令或计划曲线, 其中具备实时指令或计划值接收能力的资源终端数量及总容量占比均应不低于80%;

(二)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应在确保资源终端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实现功率目标响应,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从收到调度总指令到资源终端收到分解指令的时延应不大于5秒;

(三)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在正式接入参与实际调控业务前, 应与调度机构开展AGC/APC闭环联调试验并通过审核;

(四)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在参与调控业务期间的AGC/APC月可用率应不低于98%, AGC/APC月投入率应不低于98%;

(五) 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内部的生产控制网络应设置安全

接入区等方式实现网络隔离以及安全互联。运营平台应设置独立的逻辑隔离区，并通过逻辑隔离区与安全接入区进行数据交互。

第四章 接入及市场注册流程

第二十三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其注册条件和要求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聚合资源主体应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民事主体。

第二十五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及聚合资源主体应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并签订市场交易代理协议/零售合同，约定收益方式及违约责任，其市场收益由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及标准套餐统一结算到户号或项目。

第一节 虚拟电厂接入

第二十六条 **接入申请。**虚拟电厂运营商向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提交《虚拟电厂运营商接入申请单》、《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发起运营平台与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负荷管理系统的联调测试接入申请。

第二十七条 **聚合资源清单确认。**电网企业会同交易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聚合资源主体信息准确性、聚合资源主体绑定唯一性、聚合意愿确认等相关资料审核，形成审核通过的聚

合资源清单。

第二十八条 系统联调接入。系统联调测试通过后，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向虚拟电厂运营商出具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接入证明。

第二节 能力测试认定

第二十九条 能力测试。虚拟电厂运营商获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接入证明后，开展能力测试工作，能力测试基于其总调节能力和总装机容量。其中，调度机构受理负荷类虚拟电厂能力测试申请（见附件2），受理申请后，授权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15个工作日内开展虚拟电厂能力测试，经电网企业校核后，向运营商出具测试报告。电网企业受理电源类虚拟电厂能力测试申请，受理申请后，授权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15个工作日内开展虚拟电厂能力测试，经调度机构校核后，向运营商出具测试报告。虚拟电厂运营商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测试结果。

第三十条 能力测试通过后，调度机构组织虚拟电厂运营商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第三节 市场注册

第三十一条 账号注册。虚拟电厂运营商登录电力交易平台进入注册界面，设置账号密码后需完整阅读《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和《平台使用协议》，勾选确认后完成账号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注册申请。虚拟电厂运营商向交易机构提出注册申请，提交注册申请表及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审核资料清单

（附件3）所包含的注册资料。

注册资料包括《虚拟电厂运营商信用承诺书》、虚拟电厂运营商的工商信息、能力测试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虚拟电厂运营商申请时应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聚合资源的主体信息、全部户号或项目信息由电网企业向交易机构推送。

第三十三条 完整性审查。交易机构会同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材料完整性审查，并给予反馈。对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一次告知。

第三十四条 注册公示。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指定网站，将虚拟电厂运营商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第三十五条 异议反馈。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虚拟电厂运营商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三十六条 注册生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虚拟电厂，注册自动生效。

第四节 节点机组生成

第三十七条 节点机组生成。电源类虚拟电厂在完成市场注册后，由交易平台依据调度机构提供的节点划分、各节点的聚合资源及其装机容量信息，生成虚拟电厂运营商的节点机组。

第五节 聚合资源绑定

第三十八条 聚合资源绑定。虚拟电厂运营商启动注册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通过能力测试的聚合清单，在交易平台完成聚合资源的绑定。

第五章 虚拟电厂类型变更流程

第一节 新增虚拟电厂类型

第三十九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在完成市场注册后，可申请新增电源类或负荷类虚拟电厂类型。新增虚拟电厂类型前，应先参照第二十七和二十九条完成系统接入和能力测试工作。新增虚拟电厂类型无需单独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第四十条 新增类型申请。虚拟电厂运营商向交易机构提出新增类型申请，明确新增的虚拟电厂类型（电源类、负荷类），按照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增类型审核资料清单（附件 4）提交相关审核资料，申请资料包括《虚拟电厂运营商信用承诺书》《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和能力测试报告等。虚拟电厂运营商申请时应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聚合资源的主体信息、全部户号信息由电网企业向交易机构推送；节点划分信息由调度机构向交易机构推送。

第四十一条 完整性审查。交易机构会同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材料完整性审查，并给予反馈。对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一次告知。

第四十二条 公示。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指定网站，将虚拟电厂运营商满足新增虚拟电厂类

型的注册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四十三条 异议反馈。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增虚拟电厂类型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第四十四条 生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虚拟电厂，新增虚拟电厂类型自动生效。

第四十五条 节点机组新增。虚拟电厂运营商在新增电源类虚拟电厂后，由交易平台依据调度机构提供的节点划分及各节点调节能力、累计装机容量等信息，生成虚拟电厂运营商的节点机组。

第四十六条 聚合资源绑定。虚拟电厂运营商提交变更类型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通过能力测试的聚合清单，在交易平台完成聚合资源的绑定。

第二节 减少和变更虚拟电厂类型

第四十七条 减少虚拟电厂类型参考新增虚拟电厂类型，按照申请、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减少相应虚拟电厂类型前，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处理完毕所有相关合同。

第四十八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可同时新增类型和减少类型，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信息变更流程

第一节 主体信息变更

第四十九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附件 5）。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业务范围等发生如下变化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应重新签署信息承诺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

- （一）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资产总额发生超出注册条件所规定范围的变更。
- （四）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 （五）业务范围变更。

第二节 调节能力变更

第五十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调节能力或装机容量发生 5MW 及以上变化时，可申请变更调节能力。变更调节能力前，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完成能力测试认定，能力测试为其新增部分或减少后的剩余部分的总调节能力或总装机容量。

第五十一条 聚合资源变更清单。虚拟电厂运营商向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提交《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变更清单》。电网企业会同交易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聚合资源主体信息准确性、聚合资源主体绑定唯一性、聚合意愿确认等相关资料审核，形成审核通过的聚合资源清单。

第五十二条 调节能力变更认定。调度机构负责负荷类虚拟电厂能力变更认定，由电网企业校核后，向运营商出具能力变

更测试报告；电网企业负责电源类虚拟电厂能力变更认定，由调度机构校核后，向运营商出具能力变更测试报告。虚拟电厂运营商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测试结果。

第五十三条 调节能力变更申请。虚拟电厂运营商向交易机构提出调节能力变更申请，提交能力变更测试报告，申请时应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变更的聚合资源主体信息、全部户号信息由电网企业向交易机构推送；节点划分信息由调度机构向交易机构推送。

第五十四条 完整性审查。交易机构会同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节能力变更完整性审查，并给予反馈。对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一次告知。

第五十五条 生效。审查通过后，更新节点机组信息，次月生效。

第五十六条 聚合资源变更。虚拟电厂运营商提交变更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最新通过能力测试的聚合清单，在交易平台完成聚合资源的绑定。

第五十七条 若虚拟电厂能力变更后，不满足本文第二十一条要求，次月起：负荷类虚拟电厂及其聚合资源转入售电公司管理及参与交易；其他类型虚拟电厂按相关市场规则执行。

第三节 周期性能力认证

第五十八条 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在每年9月，对虚拟电厂运营商开放周期性能力校核服务。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自虚拟电厂运营商提出调节能力校核申请之日起2个

月内组织完成能力测试，并出具周期性校核的测试结果。交易中心根据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测试结果，自动更新虚拟电厂调节能力，有效期为1年。

第七章 市场注销

第五十九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首次注册的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附件6）。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虚拟电厂运营商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六十一条 交易机构收到虚拟电厂运营商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一次告知。

第六十二条 交易机构每年开展虚拟电厂运营商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虚拟电厂运营商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能力测试应满足本文第二十一条要求。

第六十三条 未通过周期性能力校核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应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测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虚拟电厂运营商，暂停其交易资格，限期 2 个月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经湖北省能源局同意后予以自动注销。

第六十四条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于即将注销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六十六条 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虚拟电厂运营商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

第六十七条 已市场注销的虚拟电厂运营商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1. 虚拟电厂运营商接入申请清单
2. 虚拟电厂运营商能力测试申请单

3.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审核资料清单
4. 虚拟电厂运营商新增类型注册审核资料清单
5. 虚拟电厂运营商信息变更申请单
6.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销申请单

附件 1

虚拟电厂运营商接入申请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件
3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
4	运营平台安全防护方案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附件 1-1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

虚拟电厂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虚拟电厂类型: 电源类 负荷类

填报时间:

序号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户号	户名	项目编号 (仅电源类虚拟电厂)	地区	行业	用户联系人	用户手机号	负荷类虚拟电厂						电源类虚拟电厂			
										报装容量	向上调节			向下调节			装机容量		
											报装容量 (千瓦)	调节容量 (千瓦)	速率 (千瓦/分钟)	持续时间 (小时)	调节容量 (千瓦)	速率 (千瓦/分钟)	持续时间 (小时)	装机容量 (千瓦)	速率 (千瓦/分钟)

填报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 2

虚拟电厂运营商能力测试申请单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本单位已完成虚拟电厂运营平台搭建和发电/可调节资源聚合，预估装机容量/调节能力满足调用要求。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00-XX: 00 进行虚拟电厂能力测试。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附件：申请单位信息

XXX 有限公司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1

申请单位信息

基本信息			
虚拟电厂运营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号	
聚合信息			
聚合资源总容量 (兆瓦)		聚合资源类型 (可填写多种)	
聚合用户数量 (按电力营销户号)		聚合资源数量 (按测点)	
预估最大上调容量(兆瓦)		预估最大下调容量 (兆瓦)	
预估上调持续时间 (分钟)		预估下调持续时间 (分钟)	
预估上调速率 (千瓦/分钟)		预估下调速率 (千瓦/分钟)	
预估发电容量 (兆瓦)		预估时间 (分钟)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件
3	银行开户信息
4	资产证明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实收资本证明任一即可），除银行实收资本证明外，其他资料须同时提交会计事务所信用中国信用证明
5	经营场所产权证书（自有）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租赁）、经营场所照片
6	技术支持系统购买租赁合同（或自主研发证明材料）、软著证书、系统介绍及截图
7	信用中国企业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证明、信用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
8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职称证书（一高三中）
9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申请表
10	虚拟电厂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11	联系人授权文件
12	并网性能测试报告
13	虚拟电厂运营商并网调度协议及分布式电源并网调度协议
14	能力认定证书
15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

附件 3-1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册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 (市)	(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虚拟电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类虚拟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负荷类虚拟电厂	
办理人信息	姓名 (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件 3-2

虚拟电厂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经营主体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虚拟电厂经营主体，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万元。通过湖北电力交易平台注册□负荷类虚拟电厂，可调节容量：_____，持续时间：_____；□电源类虚拟电厂，装机容量：_____。

本单位已阅读且知晓国家及湖北省有关市场交易的各类政策规则文件要求，愿意按照虚拟电厂身份进入电力市场进行交易，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盈亏风险，市场注册预留联系方式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工工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同时充分知悉并承诺接受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承诺书。
2. 本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本企业符合有关电力市场政策规定的注册基本条件。
4.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具有电力、能源、经济、

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拥有 1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3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须为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5. 本企业具有与代理电量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控制执行、客户服务等功能。

6. 本企业承诺，电源类虚拟电厂单节点装机容量均不低于 10 兆瓦，负荷类虚拟电厂具备双向调节能力，至少一个方向调节能力不低于 10 兆瓦，且连续调节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7. 本企业承诺，通过交易平台与聚合资源主体建立代理服务关系，所聚合的资源主体与我司具备唯一代理关系。所聚合的电力用户的全部电量通过零售交易购买。

8. 本企业认可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的能力测试报告结果，认可交易平台生成的节点机组信息。

9. 我司已知悉，若后续调节能力/装机容量不满足市场要求，电源类虚拟电厂按相关市场规则要求执行；负荷类虚拟电厂转为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及参与交易。我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11.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市场运营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承诺与本单位在交易平台所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同意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我单位满足注册条件的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信息和证明材料对外公示，保证登记和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2.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并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3.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全面了解，已悉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且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应对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本企业据此进行的交易风险自担。

14. 本企业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注册代理人、交易员）在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本企业行为，本企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企业代理人发生变化，将书面通知市场运营机构，因未及时通知市场运营机构而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向市场运营机构申办信息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的，本企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16.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省（区、市）颁布的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

务。

17.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本企业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不串谋、滥用市场力、操纵市场价格、干扰市场交易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不采取账外回扣等暗箱操作进行销售，不超越本企业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不超越权限发布市场交易信息、他人私有信息，不散布损害竞争者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的信息。

19. 本企业承诺如出现交易情况异常，市场运营机构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异议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止交易资格等。

20. 本企业若与市场运营机构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市场运营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本企业同意：（1）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的，市场运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不可预测或经营主体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市场运营机构造成的损失，市场运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数据中断或丢失，交易恢复后以故障发生前电子交易系统最后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2.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能源

监管机构、市场运营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本承诺书采用书面文件签署，自签署日起生效。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虚拟电厂运营商变更类型注册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虚拟电厂运营商变更类型申请表
2	虚拟电厂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3	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资源清单
4	能力测试报告

附件 4-1

虚拟电厂运营商变更类型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原有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负荷类虚拟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类虚拟电厂
新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负荷类虚拟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类虚拟电厂
减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负荷类虚拟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类虚拟电厂
办理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件 5

虚拟电厂运营商信息变更申请单

虚拟电厂运营商全称			
虚拟电厂类型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电厂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装机容量		
基本信息变更项说明			
聚合资源调节能力 变更项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资源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资源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已有的资源用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聚合资源 电力营销户号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附件 6

虚拟电厂运营商注销申请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虚拟电厂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类虚拟电厂 <input type="checkbox"/> 负荷类虚拟电厂	
办理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注销原因		
备注		